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5 樓 學校行政分部

School Administration Division,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A)/ADM/150/5/28/1(10)

電話 Telephone: 3509 7487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2117 9120

九龍旺角彌敦道 618 號  
好望角大廈 8 樓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馮偉華會長

馮會長：

### 有關非編制教師轉任為編制教師的病假及產假安排事宜

貴會在 2017 年 9 月 5 日就上述事宜致教育局局長的信件收悉。本局已詳細審視來函內的例子，並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現就來函例子的病假安排，回覆如下：

據本局理解，來函兩個例子的教師均先受聘為資助學校教學人員編制外的合約教師，接續獲同一所資助學校聘任為常額教師，並分別按《僱傭條例》及《資助則例》獲提供有薪病假。

由於兩個例子的教師受聘為常額教師時已在同一所學校服務第二年，有關教師可按照《僱傭條例》的規定，於該校每服務滿一個月累積 4 天有薪病假。就上述有薪病假的累積方式，學校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號「資助學校批假事宜」內示例二。如有關教師服務至該學年終，可獲提供合共 48 天有薪病假，當中包括有關教師受聘為常額教師履新後根據《資助則例》所提供的 28 天有薪病假，其後每服務滿一年可享有 48 天有薪病假。與此同時，其在該校擔任合約教師期間按《僱傭條例》所累積的有薪病假可予以保留及使用，然而若有關教師的積存有薪病假額包含按《僱傭條例》所累積的病假時，可持續累積的有薪病假最多為 120 天，直至其根據《資助則例》所提供的有薪病假累積至超過 120 天，便可根據《資助則例》持續累積有薪病假至最多 168 天。

根據《資助則例》，兼職月薪常額教師的病假額計算原則應與全職常額教師相同，其病假期間的薪金開支亦應以薪金津貼支付，但如有關教師為半職/部分常額教師，而部分薪金由薪金津貼以外的其他津貼支付，其在有薪病假期間的薪金及疾病津貼，亦應按比例分別以薪金津貼及其他相關津貼支付。由於《資助則例》及《僱傭條例》累積病假的規定並不相同，學校宜訂立僱傭合約時，分別按《資助則例》及《僱傭條例》的規定，把相關條文(即病假安排)納入聘用條款中。

至於安排放取有薪病假方面，學校應先讓有關教師放取根據《資助則例》獲提供的 28 天有薪病假，然後才放取其任職合約教師期間按《僱傭條例》所累積的有薪病假。此外，以連續性合約受聘不少於三個月的教師可根據《僱傭條例》享有法定假日的薪酬福利。按現行的做法，如教師放取有薪病假期間適逢《僱傭條例》訂明的法定假日，例如國慶日、中秋節翌日、重陽節等，相關病假日無須從其積存的有薪病假額中扣除。

本局感謝貴會對教師病假福利的關注。如就本函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3509 7482 與丁淑雯女士聯絡。

教育局局長

(何慕琪



代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